

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教職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

年 月 日填

單位		官職等 職 稱		姓 名	
本次申請 赴大陸地區 起訖日期	年 月 日起 共 日 年 月 日止	前次 赴大陸地區 日期	年 月 日起 共 日 年 月 日止	本年曾赴 大陸地區 次 數	
赴大陸地區 之地點		最近三年內是 否曾為下列人 員	☐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四項 第二款所列人員 ☐ 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列人員 ☐ 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列人員 ☐ 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 所公告職務之人員		
事 由		檢附文件		在大陸聯絡電話	
☐ 參團旅遊		旅行團行程表			
☐ 家庭旅遊		家庭親友名單			
☐ 探訪親友（探親、探病、奔喪）		欲拜訪大陸親友名單			
☐ 專業交流		活動行程表			
☐ 其他		相關證明文件			
申請人				單位主管	
政風 單位				批 示	
人事 單位					
核稿					

申請人赴大陸地區注意事項

- 一、請遵守相關法令規定，勿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。
- 二、請注意維護國家、公務機密，嚴防洩漏或交付應秘密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或物品。
- 三、在大陸地區期間，對於涉及公務相關之活動，無論是否為所屬業務，均勿為之。
- 四、申請人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有下列情事：
 - (一) 與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關（構）簽訂任何形式之協議或共同發表宣言等政治性活動。
 - (二) 與大陸地區黨務、軍事、行政、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或涉及對臺政治工作、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機關（構）、團體為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。
 - (三) 與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關（構），為涉及政治性內容之合作行為。
 - (四) 與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關（構）聯合設立政治性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。
 - (五) 與大陸地區地方機關締結聯盟。
- 五、對大陸人士之要求應提高警覺，以防洩漏我國重大公共建設、產業、科技等資訊。
- 六、避免接受不當之餽贈、招待或涉足不妥當之場所。
- 七、避免前往大陸重大疫病地區，以防感染疫病。
- 八、大陸地區各地治安情形不一，宜結伴出遊，不單獨前往陌生或出入份子複雜之場所，以防搶劫、敲詐等情形發生。
- 九、護照、「臺胞證」等重要證件應妥善保管，如在大陸地區遺失護照，由深圳進入香港或由珠海進入澳門，向香港「中華旅行社」（852-25264415、93140130）、澳門「臺北經濟文化中心」（853-28306282、66872557）申請返臺證明搭機返臺。如有遺失「臺胞證」者，先向大陸當地公安部門報案，取得報案證明，向大陸公安機關出入境部門申請補發臨時「臺胞證」。
- 十、發生重病、重傷、交通事故、搶劫等意外，依情況就近向當地公安報警（電話：110）或通報救護車（電話：120）尋求協助。如未獲妥善處理，向當地旅遊局、臺商協會（市內查號台：114；長途查號台：116）或向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（聯繫電話：886-2-27187373；緊急服務專線：886-2-27129292）請求協助。
- 十一、公務員在大陸地區期間若受脅迫洩漏機密，得不經所屬機關，直接向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報告，由該檢察署受理。

※※索取表格之郵件請寄 306@immigration.gov.tw※※